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查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止，多次至告訴人A女住處樓下逗留，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反覆持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認係接續犯，尚有違誤，應予更正。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正當方式追求異性，於本案發生前，即遭告訴人提出性騷擾申訴，被告並承諾將來不會再犯，然其於本案竟又違反告訴人之意

願，多次前往告訴人住處樓下，查看告訴人行蹤，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怖，其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所產生之危害，及參酌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41號

被 告 甲○○

01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與代號AD000-K11333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05 女）為同事關係。甲○○為追求A女，竟基於實行跟蹤騷擾
06 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至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多
07 次傳送訊息予A女（非本案起訴範圍），經A女明確要求其不
08 要打擾，甲○○尤於113年4月間，數度尾隨A女至新北市土
09 城區A女住處，或在A女住處樓下逗留守候（非本案起訴範
10 圍），經A女向任職公司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後，甲○○承
11 諾不再為此等行為；詎甲○○仍不思自我控制，於113年10
12 月起至11月4日7時50分許，數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A女住處樓下，察看A女住處
14 及A女機車，使A女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
15 動。嗣A女不堪其擾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A女訴請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先鋒機
20 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被
21 告113年4月17日悔過書、先鋒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
22 日會議紀錄、113年11月4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13年11月19
23 日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
26 擾行為罪嫌。被告雖於113年10月起至11月4日有數度跟蹤騷
27 擾A女之行為，然跟蹤騷擾犯罪之本質原即具有反覆及持續
28 之特性，被告上開多數跟蹤騷擾之舉措，尚無從割裂而予獨
29 立非難，是應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間、空
30 間上接續而為，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

31 三、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須告訴乃

01 論，同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
02 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
03 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2年7月至9月間、
04 於113年4月間對A女之跟蹤騷擾行為，因A女向任職公司提出
05 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中斷犯意，應與本案113年10月起至11月4
06 日之跟蹤騷擾行為分別認定，而A女並未就被告於112年7月
07 至9月間、於113年4月間涉嫌跟蹤騷擾行為提出告訴，上開
08 行為時間亦已逾告訴期間，是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附予陳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王珽顥